

琴台
潘國森

性亂思潮淹台灣

大家都說「才女作家」被「狼師」害死了！但是在現行法律上似乎無從制裁，憤怒的群眾惟有先用網絡公審的辦法應對。

當法律不能彰顯公義的時候，我們是否會寄望有些類似武俠小說中俠士形象的人物站出來「替天行道」？然後，我們才發覺現代社會的「法治」原來不是大家必然喜愛的東西！

現時台灣地區的青少年是面對怎樣的一個社會環境？怎樣的一套性教育哲學？我們香港人在較遠的距離觀察，可以指出從編制教材到課程執行，到外在社會的法律改革，都全面給維護「性放縱」(sexual indulgence)思潮的官員、政客及「學者」壟斷了！蔡政府上台之後，全面鼓吹性濫交，以及推動所謂「多元化家庭」的淫亂生活方式。如此種種已經在校園泛濫！還有大學生要求在校園加入新設施，以供他們各種開放性生活和淫樂的方便呢！

幾十年前，香港教育界和社會大眾爭論的是「中學生應否談戀愛」，現在話題已經是「中學生應否有婚前性行為」。所謂「情場如戰場」，凡戰爭都容易有傷亡！每一年年輕人抗逆的能力都不同，有些人僅僅因為追求異性不遂，就會引發激烈行為，或自戕、或他殺。更不用說激情交往以後的「分手」了，自殺才女即屬此例。當然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成年人的世界也有不少人因戀愛問題而產生嚴重死傷事故。成年人，尤其是家長，是否要考慮在什麼時候，給予年輕人什麼有用的歷史資料和應對提議？

筆者十多年前在一家大學當個研究

助理，曾經向校方申請微不足道的性教育研究經費，結果未獲撥款，研究於是告吹。我們團隊的概念是贊成「性節制」(sexual abstinence)哲學。現代人普遍遲婚，要求年輕人「婚前守貞」幾近不可能，甚至「不人道」。但是對於未成年兒童，合理延緩婚前性行為，總是好處多於壞處。於男生，建議尊重女性；於女生，強調自我保護。

常規教育應該以培養怎樣的學生為目標？撇開學業成績不談，我們認為讓年輕學生，在心理和生理都健康的狀態下去領取一張成人身份證是最低的要求。初中或高中的女孩已經給成男成人誘騙上床，或情傷、或懷孕打胎，便是家庭和學校性教育的失效！才女作家自殺的血淋淋個案，就是女中學生精神和肉體受成男人剝削侵害的示範。

有台灣網友問，為什麼大家對這一起自殺事件如此激動？潘某人不拍開罪人，便說因為死者是資優生、才女和知名小說作家。男網友多贊同，亦有女網友很不滿筆者的總結。成年人的世界充滿醜惡的人和事。在台灣或香港，以至整個大中華圈、世界各國，每一個現代化社會、每一個女權受剝削的社會，類似成年男人捕獵女孩的事每天都在發生。

以《笑傲江湖》一個小橋段總結各篇，衡山派掌門莫大先生吩咐恆山派的尼姑快點找到令狐沖，否則令狐沖就會給「魔教」招攬去了。為人師長者不及早向年輕人灌輸正面人生觀(包括戀愛和婚姻)，怕會給「性開放派」捷足先登！

(〈保護婦孺到幾時?〉之三，完)

發式
生財
商台DJ余傑

羨慕

最近有一位多年沒有見面的朋友打電話給我，她說：「我的老公下個月將會踏入五十歲生日，我想給他一個驚喜，所以打算約一班好朋友當晚一齊食飯慶祝。」

當然我也樂意接受邀請，畢竟大家已經很多年沒有聚會。雖然之前他們也有很多次邀請我一起吃飯見面，但因為工作的關係或者是自己的心情所影響，沒有出席。所以希望藉住這個機會大家聚一聚舊，自己也十分期待這次生日晚飯。

前幾天終於到了這次約會的日子，去到酒店的時候，見到我們十二個朋友的場面，感覺很親切，朋友雖然不是經常見面，但也相信一切也放在心中，就好像在吃飯的過程當中，我們傾談的話題也離不開生活的瑣碎事，就好像昨天才見過面似的，沒有一點陌生。

不過當我坐下的時候，突然有點唏噓，因為食飯的地方是一張長枱，原來我的朋友已經事先安排每對情侶或夫婦面對面而坐，五對情侶或夫妻當中，只有我和對面的朋友仍然是單身，所以當時立刻覺得為什麼是這樣？眼看他們恩愛如昔，甜蜜的一舉一動羨煞旁人，真

的有點妒忌，當然這種妒忌是出自開心的感覺。而安排這次聚會的女性朋友，她能夠為自己的丈夫做出這樣窩心的安排，令我反思到，就算無論是一對情侶或是已結婚多年的夫婦，只要多點關心對方，偶然設計一些驚喜，這樣維繫彼此的關係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又有幾多人能夠做得到或是明白這個道理。

在另外一對情侶朋友的傾談當中，發現原來他們已經拍拖二十年，可能你會覺得有點好奇，為什麼拍拖這麼多年還未結婚？原來他們有一個理論，就是發覺身邊有很多情侶當結了婚後，很多在拍拖時候的甜蜜環境便會轉變，反而覺得現階段各有各的空間，偶爾一起見面看看電影吃吃飯，就已經是一種很好的維繫方法，而且新鮮感依然。

不過其實在現今的社會，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好像吃「快餐」，又有幾多可以拍拖多年拖仍然很恩愛，所以在這一次生日飯聚會當中，自己領略了很多東西，而且也跟自己說：「如果有一日，我能遇上自己很喜歡的人，我也應該改變從前與另一半的態度及相處方法，希望可以有一段長久及幸福的關係。」祝福大家，希望你也祝福我。

生活
語絲
吳康民

回顧回歸歷史

偶然翻舊報，在《人民日報》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頭版，刊有「鄧小平會見港澳人士」消息一則。當年鄧小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十二位港澳人士，他們是：費彝民、王寬誠、湯秉達、李子誦、李俠文、楊光、梁培、陳復禮、陳紘、徐四民、蘇務滋、吳康民。

參加會見的有人大副委員長廖承志和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祁烽。事隔三十五年，這些會見中的人士，大多數已經物故，在世的只有陳復禮和吳康民二人，人事滄桑，令人唏噓。當年鄧小平復出不久，在毛澤東逝世以後，他是國家實際掌舵人。時值中英有關香港問題的談判，英國人堅持主權換治權，即香港主權回歸中國，治權仍在英國人之手，以便延續英國人在香港取得的巨大利益。

鄧小平堅持主權是不能談判的，一九九七年，香港的主權和治權一定要全部收回，但對英國人在香港原有的利益，可予適當照顧。英國人恐嚇說，如果沒有英國人的統治，香港不可能繁榮。硬漢子鄧小平說，英國人可以做到的，中國人一定能夠做到，一步也不能退讓。英國的鐵娘子(戴卓爾夫人)碰上中國的硬漢子，談判不成，弄到要在大會堂的階梯上跌了一跤。外交談判，是一種極高的政治藝術，該硬的硬，該軟的也應適當地軟。但外交無小事，主持香港問題談判的，實際上是當年中國當權的第一把手鄧小平。鄧小平明確了我國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他指出一九九七年中國一定要收回香港，說如果到時不收回，任何一個中國領導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國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他甚至說了「硬話」，說如果不收回，中國政府就是晚清時的賣國政府，就是晚清簽訂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李鴻章。

鄧小平的堅決，英國人只好軟下來。結果如何，歷史已經作出判定。香港在回歸後繼續繁榮安定，英國人一定的商業利益也得到了保持。

一天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小時六十分，一分鐘六十秒。但人的一生總共多少年呢？多少天？多少小時？多少秒？誰能給出精確答案？凡夫俗子的我，給不出。

不知別人的一生有多久，也猜不透自己的人生，卻突然想檢取某一天的經歷曬給正層層積澱的時光，抹上一抹溫暖陽光的味道，寄存到人生的某一頁內，烘烤和折射正在被影響着的生活。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在科室上班。上午十點前不忙，擰開水龍頭，準備洗兩件隔離衣。整天和兒童打交道，隔離衣很容易髒。他們似乎格外怕白大褂，只要穿着隔離衣做檢查，被踢打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隔離衣上經常被扯出黑黑的指痕或蹬踏上髒兮兮的腳印。有時孩子一急，小便說來就來，常被尿濺濕衣服。

兒童多，衣服得幾天一洗。年後到科內查體者劇增，隔離衣換洗的次數更動了。找來塑料盆，把隔離衣泡進去，然後倒入清水和洗衣粉。還沒等我揉搓，手機接到一條短信。擦擦手打開短信，眼前立時發蒙。二十八日到縣婦幼保健院開會，會前到科室郵箱下載會議材料。打開郵件，看到會議安排居然是一整天。我可二十八日提前安排了休班，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會議必須得參加，事情也亟待解決。沒辦法，我只好諮詢妻子那邊能否請天假。

二月二十八日有事要做，我和妻子都提前排了休班。本想着二十八日早晨將兒子送到學校後立即趕回老家。下午四點半回不來就讓孩子的姥姥接他。計劃不如變化，既然不能休班了，事情又得抓緊辦，我便打算去妻子科找她主任商量能否二十七日請假一天。駱運華主任雖然面有難色，但還是一口答應下來。我寫了假條，電話請示分管院長李懷寶後，讓公共衛生服務中心的魏曉華主任簽字，又把假條遞到辦公室。準備完會議材料，安排好科內工作，已經上午十點半多了。遞請假條時遇上廉吉鵬主任，他提醒我下午好像開全體職工會，只是還不一定，告訴我走前最好確認下，免得麻煩。

單位召開全體職工會的次數不多，一貫要求全員參加，科內只允許留個別值班人員。沒有極其特殊的情況一律不准休班、請假。這次突然召開的全體職工會，令人措手

不及。剛剛商量妥的請假，又一次化為泡影。因為實在有事，我去辦公室找分管院長李富磊，若沒有特別重要的事情，我還是希望能夠請半天假，畢竟假條已經交上了。李院長正在電腦前忙着整理材料，無暇理會我，只淡淡表態不能請假，並告訴我是一個短會，佔用不了多少時間。

私事辦不成了，只好再謀求其他時間。我們科還好安排，妻子那邊調班困難。經過再三協商，駱運華主任妥協，答應和妻子換個班。調班後妻子二十八日上班，二十九日下夜班，可以有一天自由時間。我則寫了張二十九日的請假條，又找魏曉華主任簽了字。協調好這些，已經十一點多了。準備好的會議材料，已讓科裡的胡雲雲打印妥當。

臨近下班，衛生監督科的穆靜跑來說中午有聚餐。理由是健康教育科的阮小龍過生日。楊學峰已經定做了蛋糕。下班時，阮小龍過來跟我們確認一聚。廉吉鵬、魏曉華、楊學峰、李子超、楊嬌、孫國梁、胡雲雲、石鳳凰、孟艷、李子超的小兒子，捧場的人還真多！中午時間短，兩輛車加兩輛電動車載着我們就近找了家飯店，得快吃快回。

下午會議的目的，是考核領導班子。局裡的考核組共四人。先召開會議強調考核內容、方法、原則等。然後，在無人影響的情況下獨自去保密室投票。

填完選票，所有中層幹部和部分職工代表回科內等待考核組面談。等了不到二十分鐘，廉吉鵬主任來找我，讓我去辦公室，排隊接受考核組面談。直到下午五點鐘，比下班時間推遲了足足半個小時才輪到我。剛進去時有些緊張，考核組的兩名人員分坐一張辦公桌兩側，我在另一張辦公桌旁的椅子上坐下，開始接受面談。對整個領導班子、院長、業務院長的優缺點，以及醫院發展的成績等等，都要真實實說。

雖然對每位院長都熟悉，真正把他們擺到枱面上來評價，我還真有點找不着思路。考核組人員並不着急，一人一支筆在認真記載。實在無話可說時，他們便提醒我繼續往下說。單從表面看，他們態度十分認真，記錄得也很詳細。

面談結束，還沒下樓，兜裡的手機就響了。阮小龍打來電話，晚上下班沒事，邀約到鎮上的KTV唱歌。我五音不全，會唱的歌不多，能從頭到尾唱下來的，一首沒有。

有幾首歌聽得多了，會跟着哼哼三兩句，但跑調嚴重。

電話中得知，KTV在去我老家那條路上。那家KTV的名字有點印象，好像在回老家那條路的南側。只是走着走着，我開始懷疑。這時小龍第三次打來電話，問我知不知道KTV在哪。他先前在電話中跟我說過一次，這次再次強調在中學路口南邊大概二百米遠。聽到中學路口南邊，我下意識尋去。再走近百米，居然還沒看到KTV的影子。目光停下來搜尋時我才突然想起，阮小龍老家不在本鎮，像他這樣的同事，有不少人說的東西南北並不正確。小龍說的南，應該是本地人說的西。

折返回來，我繼續往西找。這時，恰巧遇上魏曉華主任從超市買煙出來。他在我前面接受面談，比我早出來大概五分鐘。路過後一同朝KTV趕去。我並不喜歡到KTV唱歌，只是中午應邀了生日宴，下午根本不好意思推脫。到KTV時，廉吉鵬和他妻子楊慶麗、楊學峰、李子超、小龍已經開唱。此後不久，楊學峰的妻子楊婷帶着女兒趕到。

我不喜歡唱歌，也唱不好。對我而言，KTV不是什麼有意思的地方。很多人喜歡到KTV裡唱歌發洩。我跟唱歌唱得好的和唱不好的人一起去KTV，已經不是一次兩次。唱得好不好，我沒啥感慨，有感慨也是暫時的，從沒想着學習嘗試。我以前一直有個偏見，以為唱歌好點差點沒啥意思，還常惹麻煩，去與不去沒多大區別。唱好唱差，唱或不唱，都是應景玩玩而已。除此，毫無意義。不過，這次去KTV的感觸，已悄然發生了變化。

去KTV唱歌，也是一門藝術。《闖碼頭》、《突然的自我》、《酒干倘賣無》、《單身情歌》、《冰雨》、《朋友的酒》、《知心愛人》，聽廉吉鵬主任一曲曲地唱，聽阮小龍主任唱，聽李子超唱，聽楊慶麗唱，一曲曲下來，我只是羨慕得很。默默在內心譴責自己，一次練一首歌，也得會唱個十首八首了吧！可惜，不學無術，一到話筒遞過來就尷尬地一遍遍推脫。不會唱歌讓我很難為情，總不能一次次拿着「不會」當擋箭牌！

一天是人生中一個極短的瞬間。隨便截取、記錄的一天，不過是大樹上落下的一片普通葉子。一片葉的落去，是驚不起什麼波瀾；眾多葉的伸展，卻能點綴成一樹景觀。

百家廊

袁星

挑苦思愁總不幸

我不怕惡人，與人無爭不易被欺；最怕思想負面的人，跟他們在一起，聽到的都是別人怎樣差勁，如何待他們不好，自己永遠悲慘沒運氣等等。他們會令整個世界都變得沒有希望，散發的負面情緒令人心情沉重，對這些人我避之則吉。

最近有位美國華人告訴我她在社交媒體刪除了一位朋友，即是unfriend絕交了。原因是對方上載了一則法國人較美國人聰明的新聞，又批評她曾入讀的學校成績不佳，認為是在影射她。我勸她每個國家、學校和人也都有進步空間，不認同的觀念便一笑置之，無須太認真，凡事向正面想會快樂些。但她的反應是繼續數對方的不是，她便是那種永遠覺得自己遇人不淑，任何人都對她不好。

於是一年內搬家四、五次，因為其他房客或房東都欺負她。當我提供幫忙之時，便發覺問題是出在她自己身

上，其他人才是受害者。

另一位移民到了美國的朋友，在群組內每個訊息都教人窒息。她不停抱怨自己命苦，因為二十多年前離婚了。組內另外兩位女友立即異口同聲說：「我也離婚了但活得很愉快。」無論別人怎樣鼓勵她，她總認為幸福的人不明白她的苦。她又不斷說窮，但每份工都做不長，常說別人種族歧視，包括華裔……今天又在說工作辛苦要捱窮。我心想在許多國家無數人生活在饑荒中，怎麼她還不知足？

我有一位香港女友最愛笑，事無大小都樂上半年，說話呱呱的，有點小三點性格。她對我說：「我最討厭跟別人吵架，生氣之後我必大病一場！心情惡劣原來真的好傷身的！嘻嘻，哈哈！」

雖然她經常很吵耳，但和她在一起看着她笑，她也快樂感染。富在心中，樂也在心中，人人都擁有，只愛挑苦思愁的，生命只落得不幸。

網人
網事
狸美美

踴出人間萬象

母親節前夕，一則社會新聞上了微博熱搜：一名自稱姓宋的女士在社交媒體上發出長篇聲討文章，血淚控訴自己四歲的女兒只因在飯館「叫了一聲」，就被旁座的女大學生突然衝過來「死命踹」，邊踹邊罵「讓你叫，我踹死你」。

宋女士在長文裡悲情哭訴「如果因為孩子吵到你，你打我啊，我跟你認錯，下跪道歉都沒關係，別對一個弱小小孩子下腳啊」，在檄文中，宋女士要求警察介入，「嚴懲惡女」。

文章經大量轉發後，很快被媒體注意到，聲情並茂地把過程描繪成文字、並配上幾幅監控截圖，再取個博同情博眼球的名字後就變成新聞稿見報了，截圖上，只見一名穿牛仔服的年輕女子走向一個角落，再看不出其他。新聞爆出後，圍觀群眾反響強烈，在「女子禽獸」與「女子英雄」的針鋒相對的兩極忙著站隊……

在此，小理必須插播一下自己的得瑟——出於老新聞人的職業習慣，第一眼看到這則報道時，小理便本能地質疑新聞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因為信息來源太唯一了。整個事件都是宋女士的視角，而通過檄文文風也可以感受到，宋女士本身應該很熱衷打感情牌。事實證明小理的判斷還真沒錯，沒出兩天，劇情反轉，網上流出當天兩個不同位置的攝像頭拍下的完整監控視頻。

至此，這個故事才有了另一個相對更接近真相的版本，原本忍辱負重的護兒慈母，忽然變成了看上去似乎並不那麼弱勢的施暴者：小孩吵鬧(視頻上看不出具體叫喊了多久)時，宋女士並沒在孩子身邊及時哄勸，而是隔着過道指向她讓其收聲——也因此不少網友質疑就是那種傳說中的象

徵性說說——之後，鄰座的女大學生突然衝過去，踹了一下旁邊的凳子而不是孩子，有沒有咒罵聽不到。再之後，宋女士就撲過去揪住女大學生打她的頭，有店員過來勸架拉開宋女士，宋女士又瘋了一樣狠狠地扇店員耳光，然後轉身從桌子上拿起杯子、瓶子之類的東西不斷砸向女大學生，後又被店員拉走。

此時從另一台攝像機拍下的畫面看到，宋女士再次狠狠地扇了店員耳光，以至於店員終於忍耐不住也還手打了宋女士一下，同時有聲音，店員怒說：「我不幹了！」完整視頻下，觀眾嘩然。

而有媒體電話採訪到涉事女大學生，她哭着表示因為之前的特殊經歷導致她當時聽到孩子吵鬧確實失控了，現在後悔道歉，並且表示她從沒說過咒罵孩子去死的話。

女大學生的話不可信，外人不得而知，就像幾天前，其實也並不能光靠宋女士的一面之詞就斷定宋女士是100%受害者一樣。在這個世界上，看到的都不一定為實，更何況看不到的呢？但眼見不一定為實，用心思考卻可能最大限度地接近真相，就比如有些網友從宋女士彪悍的武風及頗具「戲精」的特性推測出孩子當時「估計也叫了不止一聲」。但當然，不管叫了幾聲、有多吵鬧，恐嚇孩子都是不對的，但從那麼多聲援的評論，卻也同樣能看出「熊家長與熊孩子」的公德問題已經是一個帶有普遍性的社會問題了。

這真是一個有意思的社會事件，看似再簡單不過的一端，卻踴出了缺少公德的家長、缺少家教的兒童、缺少愛心的青年、缺少操守的媒體以及缺少獨立思考能力的吃瓜群眾這人間萬象。

昨日
紀
陶然

那時，負責歸僑分配工作的人員，說主要方向是廈門集美歸國華僑學生補習學校，少數到昆明或廣州，而北京的名額極少。

為了動員，晚上電影，放的都是集美好風光。但報志願的時候，我還是報了北京。負責人一再動員，都沒有用。還在萬隆時，我就嚮往北京，那時完全沒有任何感性認知，只是覺得回國就要回北京。他問理由，我說北京有堂兄。並非直系親屬，我知道理由牽強。而結果，也竟如願以償。

搭上京廣線火車，在硬座上顛簸了三日兩夜，年輕的心充滿好奇，火車隆隆駛過久聞大名的武漢長江大橋，可惜夜間，什麼也看不到，只聽見車上廣播而已。當車子駛進北京站時，只覺得原來那麼遙遠的北京，於今就在腳下，那感覺是既奇特又新鮮。

一輛大巴載上我們，穿過長安街，駛經天安門，圖片上見過的城樓立刻化成真實，心情有些激動。大巴一直駛到阜成門外西口的北京華僑補習學校，未下車，已見歡迎的人群列隊，揮動彩標，高呼：「歡迎！歡迎！熱烈歡

北上京城

迎！」的口號。於是，我便成了這補校的一員，補習功課，主要是補在國外根本没接觸過的政治課。當時，政治術語中的「修正主義」是熱門，我還迷惑不已：修正不是好詞彙嗎？當時，正是三年困難時期，糧食、油、糖、布等每月都必須定量供應，當然也有高價點心不限制，給錢買就行。但即使有錢，也無膽公然，尤其是學生，唯恐給人冠予「貪圖吃喝玩樂」的帽子。

說歸說，有時餓極了，我們便悄悄地跑到附近的甘家口商場，排隊吃一餐。那時，也有乞食的人，站在旁邊，只要有食客離座，便馬上搶剩下的飯菜吃。有個我認識的楞小子，才回國，血氣方剛，那天跟一個人碰撞，一言不合，竟動手，一拳把對方打倒；結果給拉到派出所去。除了甘家口，便是去釣魚台附近走了。當時也看到正門有衛兵站崗，但不知道是國賓館。我只在路邊看楊樹在四月間剛冒出的嫩芽發芽。

在補校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天，校長張國基匆匆而來，看來是剛去哪裡開會回校，他急促地解說印尼排華的形勢。之前，他也是從印尼

回北京的。其他的，我都不復記憶。我四月到補校，六月統考看成績，八月底就分配了。之前，班主任問我志向，那時分得很散，有上海、武漢、昆明、青島等地，北京有名額，很少。最後名單公佈，竟然有我。我分到天安門附近的北京第六中學，是一座三進院落，傳說是昔日吳三桂的馬房。當年，大部分中學都是男女分校，男子中學都不冠予男子二字，女子中學前面才冠予「女子」二字。

而北京六中，也就是後來我離校後，文革初期，發生過打死人的「聯動」事件的學校。細細回想，我在補校呆了不到五個月時間。



京廣火車 網上圖片